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背景

於2021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投資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興瀘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801,452元向興瀘污水處理轉讓其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投資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瀘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於2021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投資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興瀘投資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轉讓其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瀘投資；及
(2) 興瀘污水處理。

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二道溪，地塊編號為G-04-13，總佔地面積約49,680平方米。該土地獲准作為公共基礎設施用地。

目標土地初始由興瀘投資透過政府劃撥的方式無償獲得。

代價及付款： 人民幣30,801,452元，須由興瀘污水處理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根據獨立估值師以2021年12月3日為基準日期而發出的房地產估值報告計算目標土地的估值人民幣30,801,452元、現行市況、目標土地的位置及周邊地區的地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興瀘污水處理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 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興瀘投資及興瀘污水處理須遵照相關規例向主管部門辦理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手續並支付稅項。

II. 有關興瀘投資、興瀘污水處理及本集團的資料

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持有90%及10%權益。興瀘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興瀘污水處理為於2000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分別直接擁有98%及2%權益。興瀘污水處理主要從事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的收集、處理及淨化後的再利用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III. 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裨益及原因

本集團一直以來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於四川省瀘州市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作為長期策略，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瀘州地區開發新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以把握更多商機，從而提高股東回報。目標土地擬用作擴充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在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配套服務方面的進一步增長奠定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投資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興瀘投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內，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可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興瀘投資與興瀘污水處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目標土地」	指	一幅位於地塊編號為G-04-13的土地，佔地面積約49,680平方米，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龍馬潭區二道溪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興瀘污水處理」	指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興瀘投資分別直接擁有98%及2%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及廖星樾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